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200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13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597,384,043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1.2587%，其中非流通股的股份數目為3,384,719,600股，流通股的股份數目為1,212,664,443股，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決議投票						
	總股數(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股)	(%)	股數(股)	(%)	股數(股)	(%)
普通決議案							
一、批准本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二、批准本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三、批准本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 和核數師報告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四、確定2004年度 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 每10股分現金紅利 人民幣1.45元(含稅) ¹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決議投票						
	總股數(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股)	(%)	股數(股)	(%)	股數(股)	(%)
五、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並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30萬元/年	4,597,384,043	4,588,099,643	99.7981	9,284,400	0.2019	–	–
六、批准聘任范從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年會日起至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特別決議案							
七、批准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八、批准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4,597,384,043	4,597,384,043	100	–	–	–	–
九、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²	4,597,384,043	4,597,132,043	99.9945	252,000	0.0055	–	–

註1：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2004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26,724,975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997,139,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稅後盈利的10%為法定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106,108,330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取稅後盈利的5%為法定公益金，總額為人民幣53,054,165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47,036,10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1,214,598,588元。

註2：公司章程修改見公司2005年4月25日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04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 1、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45元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7.10條(原公司章程第170條)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為2005年5月18日，於股利宣布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94.259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1367港元。

- 2、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05年6月10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洪銀興先生自本股東大會日起退任，董事會對洪銀興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5年5月18日

董事：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